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修正案（排放控制區及滾裝貨船和滾裝客船的規定能效設計指數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的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第 72 次會議上通過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修正案，內容關於排放控制區及滾裝貨船和滾裝客船的規定能效設計指數。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修正案預計於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 MEPC 第 72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EPC.301(72)，修正了排放控制區及滾裝貨船和滾裝客船的規定能效設計指數。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修正案預計於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。
2. 決議 MEPC.301(72)的內容關於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13 條的編輯修訂，以及上述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21 條的修正案為釐定船舶能效設計指數參考值而定的新參數。
3. 上述決議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5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8 年 8 月 20 日